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才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0,762,422,953.68	26,342,111,435.67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25,196,548.70	18,962,608,039.65	4.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060,365.16	1,387,449,208.87	129.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669,541,059.24	19,501,268,525.56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004,316.86	820,872,671.03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715,855.77	783,608,156.31	-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4.32	减少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8.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726.56	-6,68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494.27	25,006,626.6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62,83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113.70	3,701,62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6.06	-2,419,958.06
所得税影响额	-528,399.55	-8,155,990.59
合计	132,341.04	28,288,461.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5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7,508,156	45.2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06,995,022	9.09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06,000,000	6.10	0	质押	206,000,000	国有法人
富春有限公司	141,794,962	4.20	0	无		境外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7,970,207	3.20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87,201,852	2.58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31,128	2.2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33,075,536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7,801	0.5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金龙59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0.36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7,508,156	人民币普通股	1,527,508,15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06,995,022	人民币普通股	306,995,02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0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00			

富春有限公司	141,794,962	人民币普通股	141,794,96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7,970,207	人民币普通股	107,970,207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87,201,852	人民币普通股	87,201,852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31,128	人民币普通股	75,431,12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33,075,536	人民币普通股	33,075,536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7,801	人民币普通股	19,877,801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金龙59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科目	期末数（或当年数）	期初数（或上年数）	增加变动（%）
货币资金	9,461,870,778.55	6,440,699,788.80	4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009.76	280,000,000.00	-99.82
应收账款	336,594,083.08	222,388,508.17	51.35
预付款项	893,471,163.85	246,055,446.11	263.12
其他应收款	99,827,382.28	39,888,823.72	150.26
存货	2,791,249,318.84	1,881,248,691.79	48.37
其他流动资产	84,507,349.92	120,786,842.51	-3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1,607,684.52	161,607,684.52	92.82
在建工程	937,201,445.12	555,941,765.65	68.58
长期待摊费用	72,432,341.31	42,190,023.53	7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8,590.70	29,137,983.89	-65.55
应付账款	3,292,455,847.80	1,782,104,755.29	84.75
预收款项	3,010,871,465.10	1,815,945,804.53	65.80
应交税费	231,059,267.73	111,932,501.06	106.43
长期应付款	75,844,860.00		/
销售费用	26,082,523.14	17,413,624.60	49.78

信用减值损失	2,704,339.28	-6,943,893.7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80,899.25		/
营业外支出	3,729,839.20	539,798.36	59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060,365.16	1,387,449,208.87	1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62,610.53	-194,416,351.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3,007.95	-34,643,497.31	不适用

货币资金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公司经营盈利积累及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数减少，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2.8亿元期末已到期。

应收账款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再生资源等子公司应收经营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宁钢国贸及电商公司预付煤焦、铁矿石等货款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计提定存利息增加所致。

存货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铁矿等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数减少，主要是本期增值税留抵税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对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2号高炉等技术改造项目、杭钢云计算项目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环境治理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数减少，主要是子公司紫光环保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向供应商延后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钢国贸公司预收铁矿石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公司计提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应付排污权款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电商公司运输费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应收票据按照账龄计提法计算冲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致。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宁波钢铁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6.70亿元，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2.33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3.88亿元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投资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为实施运营主体，投资39.79亿元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设立，注册资本10亿元整。

(2) 公司拟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85%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8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剩余15%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14.5%股权；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事项，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0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0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